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有關安排人協議 之補充協議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買方(一間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各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買方亦與安排人訂立安排人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收購事項委聘安排人，而安排人亦同意就此向買方提供服務。待安排人協議之條件(包括(但不只限於)收購協議完成)達成後，安排人將會獲買方支付一筆9,600,000港元之安排人費用，作為安排人成功向本公司介紹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業務機會以及根據安排人協議提供服務之酬勞，安排人費用將由買方在完成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包括完成日期)之內以現金支付予安排人。

補充安排人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安排人訂立補充安排人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協定(其中包括)，為數9,600,000港元之安排人費用須在完成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包括完成日期)之內，以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安排人配發及發行32,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而非以現金支付。

除經補充安排人協議修訂者外，安排人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一概維持不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儘管訂立補充安排人協議，但由於就收購事項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仍然屬於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而發表。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除非另有訂明，否則該公告所用之釋義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買方(一間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各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買方亦與安排人訂立安排人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收購事項委聘安排人，而安排人亦同意就此向買方提供服務。待安排人協議之條件(包括(但不只限於)收購協議完成)達成後，安排人將會獲買方支付一筆9,600,000港元之安排人費用，作為安排人成功向本公司介紹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業務機會以及根據安排人協議提供服務之酬勞，安排人費用將由買方在完成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包括完成日期)之內以現金支付予安排人。

補充安排人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安排人訂立補充安排人協議，藉以修訂安排人協議之若干條款。補充安排人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i) 鴻麗(中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ii) Divine Network Limited，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安排人協議之安排人

安排人費用

根據補充安排人協議，買方與安排人協定，為數9,600,000港元之安排人費用須在完成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包括完成日期)之內，以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安排人配發及發行32,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而非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根據補充安排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安排人費用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支付：

-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本公司與買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彼等必須取得之一切批准及同意；及
- (3) 收購協議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經補充安排人協議修訂者外，安排人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一概維持不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數目為32,000,000股，為9,600,000港元除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港元之商數。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港元予以配發及發行，並且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享有收取於該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發行價較：

- (1)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補充安排人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折讓約17.81%；
- (2)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補充安排人協議日期)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46港元折讓約13.29%；
- (3)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補充安排人協議日期)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10.45%；及
- (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144港元(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數目計算)溢價1.08倍。

發行價乃由董事會經計及股份之成交量及價格後釐定，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

32,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2%。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該一般授權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補充安排人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補充安排人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i)代價股份較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之加權平均發行價每股0.19港元溢價56.91%；及(ii)發行代價股份不會造成向安排人流出任何現金，因而讓本集團得以保留現金資源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方以根據補充安排人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向安排人支付安排人費用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儘管訂立補充安排人協議，但由於就收購事項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仍然屬於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賣方甲」	指	天津首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亦為目標公司80%股權的擁有人
「賣方乙」	指	季潔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亦為目標公司20%股權的擁有人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各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各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買賣協議
「安排人」	指	Divine Network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安排人協議之安排人
「安排人費用」	指	買方就安排人根據安排人協議(及其任何補充協議)提供服務而應付予安排人之安排人費用9,600,000港元

「安排人協議」	指	買方與安排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安排人協議，內容有關安排人就收購事項向買方提供若干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安排人協議將按發行價向安排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32,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3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鴻麗(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Eminent Along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收購協議之買方

「服務」	指	安排人根據安排人協議向買方提供及／或將會向買方提供之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內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安排人協議」	指	買方與安排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所訂立安排人協議之補充協議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大強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mf noodle.com。